
此乃要件，請及時處理

本通函由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果您已出售或轉讓了本公司資本中的全部股份，則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給購買者或受讓人，或轉交給股票經紀人、銀行或其他完成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以便轉交給購買者或受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意見或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致股東通函之有關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4) 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部使用的大寫術語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術語的含義相同。

本通函第33至38頁列明將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股東週年大會採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在新交所的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聯交所的網址<https://www.hkexnews.hk/>獲得，也可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查看。

若您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和簽署該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於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適用於新加坡股東）或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股份過戶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適用於香港股東），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72小時。或者，也可以通過電子郵件將委託書提交至本公司郵箱info@isdnholdings.com。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于會上投票。

2026年3月30日

目錄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7
2. 重選退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7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8
4.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9
5. 績效分享計劃之年度授權	11
6. 披露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14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15
8. 董事建議	15
9.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16
10. 董事責任聲明	18
11. 備查文件	18
12. 一般資料	18
13. 其他事項	18
附錄一 - (A) 擬連任的卸任董事及 (B)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的個人	19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要求的資訊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39

釋義

于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點30分在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舉行，會上將審議本通函第33至3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無修改或經修改後予以通過
「審核委員會」	指 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Assetraise」	指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指 指根據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任一董事會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指 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致股東之通函
「守則」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2018年8月6日發布的公司治理守則
「公司法」	指 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但須符合並根據有關授權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月31日通過的績效分享計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3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提名委員會」	指	指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代表委任表格」	指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績效分享計劃之年度授權」	指	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規定的普通決議提出的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即在股份發行日期的前一天分配和發行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和附屬公司持股）3%的股份。根據公司法第161(3)(a)和(b)條的規定，發行股份的批准繼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情況：（a）批准之日後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法律要求在該日期之後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因此，發行股份的批准在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年度授權必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
「績效分享計劃規則」	指	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規則
「績效分享計劃獎勵」	指	根據績效分享計劃規則授予的或有股份獎勵
「薪酬委員會」	指	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指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券戶口」	指	存託人於CDP持有的證券戶口，但不包括存託代理持有之證券戶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2001年，並可能不時修訂或修改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曾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的上市手冊，經不定期修訂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除非登記持有人為CDP，否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倘文義允許，「股東」一詞是指於CDP證券戶口記入股份的存託人；凡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則就該等股份而言，「股東」一詞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香港結算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保管銀行開立證券戶口的存託人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之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而附於該等股份之總投票數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具表決權股份隨附之總投票數5%
「新元」和「新分」	指	新加坡元及分，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公司法第4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存託人。「存託人」、「存託代理」及「存託登記冊」應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分別賦予的相同涵義。

標題。本通函內的標題僅為方便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考慮。

提述。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自然人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法團。

數字湊整。於本通函內，所列金額與其實際價值間的任何數字差異乃數字湊整所致。因此，數字未必反映該數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規程或條例。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亦指當時修訂、補充或重新制訂的該項成文法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訂項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詞彙（倘適用），均須具有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時間和日期。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或日期均指新加坡和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億仕登控股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執行董事：

張子鈞先生
孔德揚先生

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先生 (主席)
王素玲女士
蘇健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宏業西街33號
元朗貿易中心
15樓1504室

2026年3月30日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敬啟者：

致股東通函之有關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4) 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是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出的決議的資訊，其中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2）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3）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4）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為免生疑問，根據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績效分享計劃之年度授權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與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績效分享計劃之年度授權相關的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與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的50%，其中分配和發行給股東的股份總數（非按比例）不得超過與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績效分享計劃之年度授權相關的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與附屬公司持股，如有）的20%。

2. 重選退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的規定，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Toh 先生**」）和陳順亮先生（「**陳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統稱為「**各退任董事**」，單獨稱為「**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在審議Toh先生的提名時，不僅考慮了他出席和參與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的情況，還考慮了他為本集團的業務和事務投入的時間和精力。董事會認為，連續任命Toh 先生有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和多樣性。

Toh先生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出於良好的企業治理，Toh先生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對其建議股東連任的提議投了棄權票。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v)條規則，在發行人董事會任職累計超過九年的董事（無論在上市前或上市後），該董事即不再被視為獨立董事。然而，該董事可繼續被視為獨立董事，直至發行人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陳先生於2016年8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的時間。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陳先生將不再被視為獨立董事。

陳先生已表示，他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他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就Toh先生擬在股東週年大會連任而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在陳先生退任之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的規定，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任命以下個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德才先生（「林先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在本公司的股份、標的股份或信用債券中沒有任何權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的規定，Assetraise作為本公司的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上述人員（「**提名通知**」）。在Assetraise有意提名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林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其同意該提名（稱為「**同意通知**」）。

在審查林先生的提名時，提名委員會考慮了林先生的資格和工作經驗之後，認為林先生具備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經驗和能力。董事會在審查並審議了提名委員會對林先生的評估後，同樣認為林先生具備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經驗和能力。針對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則，董事會認為林先生是獨立的。

林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在其擬被委任之時，(i) 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 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均無任何既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及 (iii) 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林先生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

在提議任命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在陳先生退任之後，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擬重組如下：

董事會

張子鈞	執行董事、常務董事兼總裁
孔德揚	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	非執行董事
王素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健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德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王素玲	主席
蘇健興	成員
林德才	成員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

蘇健興	主席
張子鈞	成員
王素玲	成員

薪酬委員會

蘇健興	主席
王素玲	成員
林德才	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

王素玲	主席
蘇健興	成員
林德才	成員

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就林先生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而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4.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2025年4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了一項全面且無條件的授權，授權董事根據授權的條款和條件分配、發行或處理股份。現有一般股份發行授權應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與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相關的決議（即本通函第34至35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包含的第7項普通決議）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根據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法案」）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在該等授權存續期間或之後，提出或授予可能或將要分配和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統稱為「各類文據」，單獨稱為「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創建、分配和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信用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票的票據，

在任何時候，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下，出於此等目的，向此等人員分配；以及

- (b) 在本決議生效期間，根據本公司董事制定或授予的任何文書分配和發行新股（儘管根據本決議授予的授權可能停止生效後，根據任何文書進行股份分配和發行），

董事會函件

惟須遵守新交所和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法規：

- (A) 根據本決議分配和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制定或授予的文書分配和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不包括本公司資本中的庫存股與附屬公司持股（根據下文第（B）項計算），其中不按比例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制定或授予的文書分配和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本公司資本中的庫存股與附屬公司持股（根據下文第（B）項計算）；
- (B) （根據新交所和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式），為確定根據上述第（A）項可分配和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與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比應基於本決議通過時本公司資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與附屬公司持股），並進行以下調整：
 - (I) 因轉換或行使票據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而產生的新股；
 - (II) 因行使股票認購權或授予股票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但前提是期權或獎勵的授予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
 - (III) 股票的任何後續紅利發行、合併或細分；根據上述第(B)(I)項和第(B)(II)項進行的任何調整只能針對本決議通過時已發行和未償付和/或存續的可轉換證券和票據產生的新股。
- (C) 在行使本決議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除非新交所放棄遵從的權利外）、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放棄遵從的權利外）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D) 本決議授予的權力應當持續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召開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要求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授予的權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53,402,040股，除按比例分配給股東外，可分配和發行的新股最大數量為90,680,408股，占已發行股份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和附屬公司持股）（假設在最遲可行日期之後至通過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相關的決議之前沒有分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項下的任何未償可轉換債券和股份獎勵。因此，不會根據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或股份獎勵的歸屬分配和發行新股。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為董事提供了分配和發行新股的靈活性。

重要提示：儘管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仍應不時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和香港上市規則中關於證券發行的相關要求，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第7.19A(1)條規則和第13.36條規則。

5. 績效分享計劃之年度授權

在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上午9點30分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通過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

在2025年4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發行新股的年度授權，授權董事在與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發行新股的年度授權相關的決議通過之日分配和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新股，不包括庫存股和本公司資本中的附屬公司持股。現有的績效分享計劃之年度授權應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與績效分享計劃之年度授權相關的決議（即本通函第35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包含的第8項普通決議）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般股份發行授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的通過之後，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授予本公司資本中可根據本公司績效分享計畫（「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分配和發行的新股數量（「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許可：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授予的所有績效分享計劃獎勵的基礎新股總數（不包括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規則而失效或取消的績效分享計劃獎勵）不得超過股份發行日前一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的3%（不包括庫存股份和附屬公司持股）；
- (b)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款）授予績效分享計劃獎勵、分配和發行新股、促成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項下的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召開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要求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授予的權力。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根據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本決議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與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本決議相關的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其中向本公司股東分配和發行的股份總數（非按比例）不得超過與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本決議相關的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53,402,040股，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或與績效分享計劃之年度授權相關的決議中提及的較早日期，根據績效分享計劃之年度授權可分配和發行的最大新股數量為13,602,061股，占已發行股份的3%（不包括庫存股份和附屬公司持股）（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且在通過與績效分享計劃之年度授權相關的決議之前，並無股份被分配、發行或回購）。將向新交所申請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分配和發行的新股上市，並申請交易許可。

自2023年1月31日通過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以來，已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授予、分配和發行了以下股份獎勵：

授予日	授予股份數量	授予日證券市場價格	兌現期
2023年3月13日	2,830,000	0.49新元（約合2.85港元，按照截至2023年3月10日的匯率 0.1721新元：1港元）	授予日歸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39名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資格參與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但控股股東及其聯營公司參與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必須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董事認為，考慮到合格參與者的數量，績效分享計劃之年度授權准許董事在股份合理發行日前一天分配和發行股份，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和附屬公司持股）的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張子鈞先生、唐玉琴女士、孔德揚先生、陳先生、Toh先生、王素玲女士及蘇健興先生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向上述關聯人士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均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關聯交易，並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該章規定了與關聯交易相關的公告、通告、獨立財務建議和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要求（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假設全面行使績效分享計劃之年度授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和通過與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相關的決議之前沒有分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稀釋效應如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在分配和發行股份時， 假設績效分享計劃之年 度授權得到充分行使	
	股份數量	% ⁽¹⁾	股份數量	% ⁽²⁾
Assetraise ⁽³⁾	147,687,399	32.57	147,687,399	31.63
其他現有股東	305,714,641	67.43	305,714,641	65.46
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項下的新股東	-	-	13,602,061	2.91
合計	453,402,040	100.00	467,004,101	100.00

附注：

(1) 持股比例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453,402,0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假設全面行使績效分享計劃之年度授權，股東百分比根據467,004,101股計算。

(3) Assetraise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張子鈞先生和唐玉琴女士對Assetraise持有的147,687,399股存在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下無已發行股票獎勵，因此，除了假設全面行使上述績效分享計劃之年度授權的稀釋效應外，不會對現有股份產生稀釋影響。

本公司將在未來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分配和發行的新股的公允價值，並根據分配和發行的新股的公允價值單獨披露員工成本對本公司的影響。

如果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否決了與績效分享計劃之年度授權相關的決議，則本公司不得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分配和發行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項下的新股，因此，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不會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持股產生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只有在股東在隨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績效分享計劃之年度授權後，才能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分配和發行新股。

股東應注意，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5(1)條規則規定，在所有計劃下可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整個計畫期間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15%（庫存股份和附屬公司持股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B(1)條規則的規定，計畫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計畫批准之日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10%。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C(2)條規則的規定，按照根據計畫授權“更新”的本公司所有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和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更新計畫授權批准之日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10%。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3月13日，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向與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和主要股東（及其每個關聯公司）無關的本集團選定員工授予並賦予了總計2,830,000股新普通股。授予獎勵時不附帶任何業績或行權條件，但須延期六（6）個月出售。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未來可授予的股份總數為41,033,853股¹（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至通過與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相關的決議之前沒有分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未向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授予獎勵，且本集團員工未獲得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下可頒佈獎勵總數的5%或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已發行股票獎勵。

6. 披露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截至最遲可行日期，董事和主要股東的權益如下：

	直接權益		認定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董事						
張子鈞先生 ⁽²⁾	-	-	147,687,399	32.57	147,687,399	32.57
孔德揚先生	2,050,000	0.45	-	-	2,050,000	0.45
Toh先生	-	-	39,309,827	8.67	39,309,827	8.67
陳先生	-	-	-	-	-	-
王素玲女士	-	-	-	-	-	-
蘇健興先生	-	-	-	-	-	-
主要股東（董事除外）						
Assetraise ⁽²⁾	147,687,399	32.57	-	-	147,687,399	32.57
唐玉琴女士 ⁽²⁾	-	-	147,687,399	32.57	147,687,399	32.57
NTCP SPV VI ⁽³⁾	39,309,827	8.67	-	-	39,309,827	8.67
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³⁾	-	-	39,309,827	8.67	39,309,827	8.67
New Earth Group 2 Ltd ⁽³⁾	-	-	39,309,827	8.67	39,309,827	8.67
Tuas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³⁾	-	-	39,309,827	8.67	39,309,827	8.67
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³⁾	-	-	39,309,827	8.67	39,309,827	8.67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³⁾	-	-	39,309,827	8.67	39,309,827	8.67
Loke Wai San先生 ⁽³⁾	-	-	39,309,827	8.67	39,309,827	8.67

附注：

(1) 持股比例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453,402,0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Assetraise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張子鈞先生和唐玉琴女士對Assetraise持有的147,687,399股存在權益。

¹ 以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透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計算（不包括庫存股份和附屬公司控股），包括438,638,533股股份，減去2023年3月13日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發行和分配的2,83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3) 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NT Fund 2**」) 持有NTCP SPV VI (「**NTSP**」) 100%的股份，因此，NT Fund 2被視為在NTSP持有的39,309,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Tuas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TF**」) 是NT Fund 2的有限合夥人，其出資金額不低於三分之一。TF由 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FF**」) 直接全資擁有。FF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H**」) 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F、FF和TH均視為在NTSP持有的39,309,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法，TF、FF和TH均不視為在NTSP持有的39,309,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New Earth Group 2 Ltd. (「**NEG 2**」) 是NT Fund 2的普通合夥人，因此NEG 2被視為在NTSP持有的39,309,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oke Wai San先生和Toh先生各有權行使或控制NEG 2中有表決權股份所附不少於20%的表決權，因此，兩人均視為在NTSP持有的39,309,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指本通函第33至3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為股東週年大會任命一名監察員，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投票程式已符合要求，並指導和監督通過代理人投票的計票工作。

在投票表決中，由代理人出席的每位股東，如股東為本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對於所持有的每一股已繳足或計為已繳足的股份，均應有一票表決權。

投票結果公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效投票的明細）將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6)條和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

8. 董事建議

Toh先生放棄提議自己再任。

除Toh先生外，所有董事均有資格參加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因此，所有董事均棄權，不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所有決議（即本通函第35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包含的第8項普通決議），向股東提出任何建議。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董事會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議提出的決議符合公司最佳利益，這些決議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2）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3）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4）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議提出的上述決議。

9.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9.1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和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點30分在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舉行，會上將審議本通函第33至3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包含的普通決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無修改或經修改後予以通過。**股東不得線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希望任命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在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聯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取得代表委任表格，並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簽字，按以下方式提交給本公司：

- (a) 通过電子郵件發送至info@isdnholdings.com；或
- (b) 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適用於新加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供香港股東使用），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應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少於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期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72小時。

股東填寫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并不妨碍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并进行投票（如其愿意）。存託人不得被視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除非證明其于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72小時在存託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並經CDP向本公司證明。

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年報」）、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紙質印刷版將應**要求寄送**給香港股東。此外，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年報、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申請表可在聯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獲取。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及申請表將寄送给新加坡股東。新加坡股東最遲可在2026年4月22日填寫並交回申請表，索取年報和/或本通函的紙質印刷版。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年報、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申請表可在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獲取。

9.3 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或現場提交問題

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交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的決議相關的實質問題。或者，股東也可以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出此類問題。

實質和相關的評論、查詢及/或問題可以如下提交：

- (a) 通过電子郵件發送至info@isdnholdings.com；或
- (b) 郵寄至本公司注册辦事處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適用於新加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供香港股東使用），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應在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新加坡時間）前提交。

出於驗證目的，股東提交的評論、查詢及/或問題必須附有股東的全名、地址和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方式。

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將努力解決股東所提交的所有實質和相關問題。在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聯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上發布其回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一（1）個月內，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聯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上發布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記錄。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記錄將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對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實質性和相關評論、查詢及/或問題的回應。

9.4 重要提示：

股東應在本公司網站上查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最新更新，網址為<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此類更新也將在新交所的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和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news.hk/上提供。

10. 董事責任聲明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董事集體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已全面而真實地披露如下資訊：（1）重選退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2）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3）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4）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實，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事實遺漏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如本通函內的資訊摘自已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具名來源獲得，董事的唯一責任是確保該等資訊準確無誤地摘自該等來源及/或以其適當形式及內容複製於本通函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之日起三（3）個月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以下檔可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及香港主營業地（地址：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33號元朗貿易中心15樓1504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通函；及
- (c) 年度報告。

12. 一般資料

另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和附錄二中所載的信息。

13.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中英文兩個版本發佈。兩個版本之間如有任何差異，應以英語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先生
常務董事兼總裁
謹啟

附錄一 – (A) 擬連任的卸任董事及 (B)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的個人

(A)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任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以下是符合資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參選連任的個人詳情：

非執行董事：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Toh Hsiang-Wen Keith 先生（「**Toh 先生**」），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Toh先生現為 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的合夥人兼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全球科技及工業領域投資的投資公司。在過去二十年間，Toh先生曾在全世界多家科技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目前，他擔任SP Manufacturing Pte Ltd 及 TDConnex Global Pte. Ltd.的董事會主席，並在多家私人企業擔任董事職務，包括NT Thor Pte. Ltd.及NT Thor Holdings Pte. Ltd.。Toh先生曾擔任Francisco Partners的投資主管，該公司為全球專注於科技領域的私募股權基金。他專注於全球科技領域的投資，包括先進製造、工業自動化、軟體及雲端基礎設施、半導體及光通信等行業。此外，他曾在Trilogy Enterprise Inc.擔任產品負責人，該公司為企業軟體供應商，並曾在史丹福大學及新加坡國防部擔任工程研究職位。

Toh先生擁有史丹福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Toh 先生於2025年5月10日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函，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C1 中列出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協議自 2025 年 5月 10日起生效，為期三（3）年，年薪為 50,820新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他的總薪酬為50,820新元支付給New Earth Group 2 Ltd。根據公司章程，Toh先生每三（3）年至少一次進行輪流退休並重新選舉。董事費用參考當前市場情況及他在公司中的職責和責任確定。董事費用需經股東大會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h先生根據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被視為對39,309,827股股份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乃因Toh先生為 New Earth Group 2 Ltd 的實益擁有人，而 New Earth Group 2 Ltd 為 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的普通合夥人；其全資附屬公司 NTCP SPV VI（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 39,309,827 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內容外，Toh先生（i）在近三年內，未在任何其他香港或國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沒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質；（iii）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任何須披露的與Toh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與Toh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

(B)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人員詳細資料

以下為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參選的個人詳情：

擬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德才先生

林德才先生（「林先生」），52 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後，林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26年經驗，現為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的股權合夥人。他於1998年5月加入該律師事務所，並於2006年1月成為合夥人，自此一直從事及提供涵蓋本地及區域性有關的公司法律諮詢及交易工作的全方位專業事務。他擁有廣泛經驗，包括收購、投資、收購要約、首次公開招股及重組。他的客戶包括跨國公司、中小企業、私人股本基金及機構投資者、新加坡及海外上市公司、金融機構等。2017年2月起，林先生擔任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公司Kimly Limited (1D0)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新加坡最大的傳統咖啡店營運商之一。林先生還於2017年5月起擔任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Stamford Land Corporation Ltd (H07)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澳洲豪華酒店的獨立擁有及營運者，並為一家成熟的房地產發展商及投資者。與此同時，自2018年8月起，林先生擔任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公司Choo Chiang Holdings Ltd (42E)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新加坡領先的電氣產品和配件零售商和分銷商。2019年12月起，他擔任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公司Advancer Global Limited (43Q)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領先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設施管理服務。2022年1月起，林先生擔任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ValueMax Group Limited (T6I)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提供典當及抵押貸款服務公司，並從事二手珠寶及黃金的零售及交易業務。

林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於2006年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獲應用金融理學碩士學位。自1999年起，他獲准在新加坡最高法院擔任律師及辯護律師，並為新加坡律師公會及新加坡法律學會的會員。

林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符合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委任表格，任期為三（3）年，自2026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算，董事費為每年50,820新元。林先生須遵守每三（3）年輪值退任至少一次的規定，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再任。董事費根據當時市場狀況、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確定。董事費的金額須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林先生已確認，(i) 他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 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定義）均無任何既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及 (iii) 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附錄一 – (A) 擬連任的卸任董事及 (B)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的個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沒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標的股份或信用債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內容外，林先生 (i) 在近三年內，未在任何其他香港或國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ii) 沒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質； (iii) 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

為使股東獲得全面資料及參考資訊：(a) 於2022年2月，Kimly Limited的兩名前執行董事因在涉及該公司的交易中未作出披露，而被新加坡法院判處罰款及取消任職資格。當時林先生乃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一直擔任該職務。為免生疑問，林先生本人並非任何相關調查的對象；及 (b) 於2023年12月，Stamford Land Corporation Ltd（林先生當時及目前均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新加坡交易所主板就該公司於2021年12月公布的供股活動中，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77(10)條規定，而引起的就超額申請之配售問題，發佈聯合聲明宣布問題已獲解決，且該聲明未涉及任何責任承擔。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任何須披露的與林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與林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要求的資訊

Toh Hsiang-Wen Keith 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聲明）

委任日期	2019年5月10日
最後再委任的日期（如適用）	2023年4月28日
人名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年齡	51
主要居住國	新加坡
董事會對此任命的意見（包括理由、選擇標準以及搜索和提名流程）	在考慮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的資格及工作經驗後，董事會認為他具備承擔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任命是否執行，若然，職責範圍	任命：非執行董事。
職位名稱（如首席獨立董事、AC主席及AC委員等）	非執行董事。
專業資格	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電機工程學士
過去10年的工作經驗和職業	TDConnex Global Pte. Ltd. 主席 (2024年至今) SP Manufacturing Pte. Ltd. 主席 (2023年至今) 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23年至今) NT Thor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2021年至今) NT Thor Pte. Ltd 董事 (2021年至今)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19年至今) 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 合夥人 (2018年至今) Novo Tellus Alpha Acquisition 執行董事 (2022年至2024年)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要求的資訊

	Procurri Corporation Limited 候補董事 (2021年至2022年) AEM Holdings Ltd 董事 (2015年至2018年) Source Photonics Inc 董事 (2010年至2017年) Aconex Ltd 董事 (2008年至2017年) Francisco Partners L.P. 主管 (2001年至2011年)
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NTCP SPV VI (「NTSP」)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39,309,827 股普通股 (「億仕登股份」)。 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NT Fund 2」) 持有 NTSP 的 100% 股本，因此被視為在億仕登股份中擁有權益。 New Earth Group 2 Ltd. (「NEG 2」) 是 NT Fund 2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在億仕登股份中擁有權益。 Toh Hsiang-Wen Keith 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 NEG 2 中有表決權股份所附不少於20%的表決權，因此被視為對在億仕登股份中擁有權益。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董事、現有高管、發行人和／或主要股東的任何關係 (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否
利益衝突 (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否
規則720(1)項下的承諾 (格式見附錄7.7) 已提交給上市發行人	是
其他主要承諾，包括管理者職位	
過去 (過去5年)	Novo Tellus Alpha Acquisition 執行董事 (2022年至2024年) Procurri Corporation Limited 候補董事 (2021年至2022年)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要求的資訊

當前	TDConnex Global Pte. Ltd. 主席 (2024年至今) SP Manufacturing Pte. Ltd. 主席 (2023年至今) 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23年至今) NT Thor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2021年至今) NT Thor Pte. Ltd. 董事 (2021年至今)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19年至今) 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 合夥人 (2018年至今)
所需信息	
披露有關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總經理或其他同等職級人員任命的以下事項。如果答案為“是”，必須提供完整詳細的資訊。如果答案為“否”，請注明。	
(a) 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破產法，針對其或其作為合夥人時或自其停止作為合夥人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作為合夥人的合夥關係提出了申請或請求？	否
(b) 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針對其擔任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的某一實體（非合夥關係）提出申請或請求（在其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時，或在其不再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該實體或（如該實體是業務信託的受託人）該業務信託因無力償債而清盤或解散）？	否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要求的資訊

(c)	是否存在對其未履行任何判決？	否
(d)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可處以監禁，或因此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任何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或曾因違反此類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f)	在過去10年中的任何時候，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民事訴訟中，是否存在對其不利的判決，涉及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發現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或其成為指控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	否
(g)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成立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否
(h)	其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人員的資格，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管理？	否
(i)	其是否曾經是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命令、判決或裁決的物件，永久或暫時禁止其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	否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要求的資訊

(j) 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管理或執行過以下事項：-	
(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公司；或	否
(i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此類實體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非公司）；或	否
(ii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或	否
(iv) 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否
是否與在其涉及相關實體或商業信託期間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項有關？	
(k)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機構或政府機構（無論是在新加坡還是在其他地方）當前或過去是否對其進行過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或是否對其進行過譴責或發出過任何警告？	否
披露僅適用於董事任命。	
是否曾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不適用。此項與董事重新任命有關。
如果是，請提供以往經歷的詳細資訊。	不適用。
如果不是，請說明該董事是否已經參加或將參加交易所規定的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角色和職責的培訓。	不適用。
請詳細說明相關經驗以及提名委員會不要求董事參加交易所規定培訓的原因（如適用）。	不適用。

除另有披露者外，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1作出的聲明均為否定。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要求的資訊

林德才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聲明）

委任日期	2026年4月30日
最後再委任的日期（如適用）	不適用
人名	林德才先生（「林先生」）
年齡	52
主要居住國	新加坡
董事會對此任命的意見（包括理由、選擇標準以及搜索和提名流程）	本公司董事會在審閱並考慮提名委員會對林先生的資歷及工作經驗的評估後，認為林先生具備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經驗和能力。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704(8)條之規定，林先生被視作獨立成員。
任命是否執行，若然，職責範圍	否，由於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名稱（如首席獨立董事、AC主席及AC委員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專業資格	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 南洋理工大學應用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新加坡最高法院執業律師兼辯護律師
過去10年的工作經驗和職業	ValueMax Group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至今) Advancer Global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Choo Chiang Holdings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Stamford Land Corporation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至今)⁽¹⁾ Kimly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2月至今)⁽²⁾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合夥人, 資本市場／企業併購 (2006年1月至今)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要求的資訊

	附註： (1) 林先生預期將於2026年7月召開的Stamford Land Corporation Ltd年度股東大會上，根據新交所主板上市手冊的規定，在完成九年任期後從該公司董事會退休。 (2) 同樣地，林先生預期將於2027年1月召開的Kimly Limited年度股東大會上從董事會退休。
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否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董事、現有高管、發行人和／或主要股東的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否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否
規則720(1)項下的承諾（格式見附錄7.7）已提交給上市發行人	是
其他主要承諾，包括管理者職位	
過去（過去5年）	無
當前	ValueMax Group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至今) Advancer Global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Choo Chiang Holdings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Stamford Land Corporation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至今) Kimly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2月至今)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合夥人,資本市場／企業併購 (2006年1月至今)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要求的資訊

所需信息	
披露有關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總經理或其他同等職級人員任命的以下事項。如果答案為“是”，必須提供完整詳細的資訊。如果答案為“否”，請注明。	
(a) 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破產法，針對其或其作為合夥人時或自其停止作為合夥人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作為合夥人的合夥關係提出了申請或請求？	否
(b) 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針對其擔任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的某一實體（非合夥關係）提出申請或請求（在其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時，或在其不再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該實體或（如該實體是業務信託的受託人）該業務信託因無力償債而清盤或解散）？	否
(c) 是否存在對其未履行任何判決？	否
(d)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犯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可處以監禁，或因此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任何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或曾因違反此類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要求的資訊

(f)	在過去10年中的任何時候，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民事訴訟中，是否存在對其不利的判決，涉及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發現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或其成為指控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	否
(g)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成立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否
(h)	其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人員的資格，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管理？	否
(i)	其是否曾經是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命令、判決或裁決的物件，永久或暫時禁止其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	否
(j)	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管理或執行過以下事項：	
(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公司；	是，請參閱下文第 (k) 段
(i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此類實體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非公司）；	否
(ii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	否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要求的資訊

(iv) 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是，請參閱下文第 (k) 段
是否與在其涉及相關實體或商業信託期間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項有關？	
(k)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機構或政府機構（無論是在新加坡還是在其他地方）當前或過去是否對其進行過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或是否對其進行過譴責或發出過任何警告？	是，請參閱下文。 <u>補充資料</u> (a) 於2022年2月，Kimly Limited 的兩名前執行董事因在涉及該公司的交易中未作出披露，而被新加坡法院判處罰款及取消任職資格。當時林先生乃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一直擔任該職務。為免生疑問，林先生本人並非任何相關調查的對象；及 (b) 於2023年12月，Stamford Land Corporation Ltd（林先生當時及目前均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新加坡交易所主板就該公司於2021年12月公布的供股活動中，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77(10) 條規定，而引起的就超額申請之配售問題，發佈聯合聲明宣布問題已獲解決，且該聲明未涉及任何責任承擔。
披露僅適用於董事任命。	
是否曾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是
如果是，請提供以往經歷的詳細資訊。	ValueMax Group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至今) Advancer Global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Choo Chiang Holdings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Stamford Land Corporation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至今) Kimly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2月至今)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要求的資訊

如果不是，請說明該董事是否已經參加或將參加交易所規定的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角色和職責的培訓。	不適用。
請詳細說明相關經驗以及提名委員會不要求董事參加交易所規定培訓的原因（如適用）。	不適用。

除另有披露者外，林德才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1所作的聲明均為否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億仕登控股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茲通告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日常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外部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宣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3新分（相當於3.28港仙）。

[第2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首期及末期免稅（一級）股息（「末期股息」），使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而非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3. 批准支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215,985新元（2025年：215,985新元）。

[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請注意，陳順亮先生（「陳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本公司董事。
[見解釋性說明 (i)]

5. 重選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Toh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見解釋性說明 (ii)]

[第4項普通決議案]

6.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對林德才先生（「林先生」）予以任命，林先生有資格參選。

[見解釋說明 (iii)]

[第5項普通決議案]

7. 續聘馬施雲有限責任合伙會計師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6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審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無修改或經修改後通過以下普通決議：

8. 一般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在任何時候，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下，出於此等目的，向此等人員分配；以及

- (b) 在本決議生效期間，根據本公司董事制定或授予的任何文書分配及發行新股（儘管根據本決議授予的授權可能停止生效後，根據任何文書進行股份分配和發行），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資本中的庫存股與附屬公司持股）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資本中的庫存股與附屬公司持股）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 (B)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資本中的庫存股與附屬公司持股），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文據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之新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前提是這些購股權或獎勵是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進行授予的；及
 - (I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上文 (B) (I) 和 (B) (II) 項進行的任何調整，僅應針對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和/或持續存在的可換股證券和文據產生的新股進行該決議的通過；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第7項普通決議案]

9. 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新股發行授權

「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般股份發行授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的通過之後，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授予本公司資本中可根據本公司績效分享計畫（「**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可分配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新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a)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授予的所有績效分享計劃獎勵的基礎新股總數（不包括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規則而失效或取消的績效分享計劃獎勵）不得超過股份發行日前一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的3%（不包括庫存股與附屬公司持股）；

(b)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款）授予績效分享計劃獎勵、分配及發行新股、促成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項下的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

(c) 就本決議而言，「**相關期間**」是指從本決議通過到以下較早者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為免生疑問，根據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及本決議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一般股份發行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本決議案，其中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通過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本決議有關的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第8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處理可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先生
常務董事兼總裁

新加坡，2026年3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陳先生於2016年8月18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該職務9年。根據上市手冊第210(5)(d)(iv)條的規定，若董事在發行人任職的累計期間超過九年（無論是在上市前還是上市後），該董事將不再被視為獨立董事。因此，陳先生已表示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將卸任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一職。
- (ii) Toh先生，如重新當選為公司董事，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的規定，與Toh先生相關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
- (iii) 林先生，如獲選為本公司董事，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林先生被視為是獨立董事。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的規定，與林先生相關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2026年3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

註釋：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舉行。會上將審議2026年3月30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包含的普通決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無修改或經修改後予以通過。**股東不得線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2. 股東週年大會公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報告（「**年報**」），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紙質印刷版**將應要求寄送**給香港股東。此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申請表可在聯交所網址<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 獲取。
3.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申請表的影印本將發送給新加坡股東。新加坡股東最遲可在2026年4月22日前填寫並交回申請表，索取年報及/或本通函的紙質印刷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申請表可在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 獲取。股東可按以下方式填妥及交回申請表，索取年報及/或通告的影印本：
 - (a) 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nfo@isdnholdings.com；或
 - (b) 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於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適用於新加坡股東）。
4.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大會之前或期間向股東週年會議大會主席（「**會議主席**」）提交評論、查詢及/或問題，在大會之前或期間處理實質性相關評論、查詢及/或問題，以及委任代理人（包括會議主席）投票的安排，載於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6至17頁**第9項**，該通告可在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 查閱，亦可在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聯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hkexnews.hk/> 查閱。
5. 如果股東（不論是個人或法人）希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須在大會上現場投票，或須委任代理人（包括大會主席）出席大會，并在大會上代表其發言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 獲取，也可在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聯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hkexnews.hk/> 獲取。如股東（不論是個人或法人）委任代表（包括會議主席），他/她/它必須以委託書的形式就決議的投票或棄權做出具體指示，否則為該決議任命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6. 請填入您持有的股份總數。如您在股東名冊上以您的名義登記了股份，則應填寫該股份數目。如未填入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涉及您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 (a) 非相關中介機構或清算所且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并表決的公司成員有任命不超過兩（2）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發言和表決。如果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任命了一（1）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除非該股東以代表委託書的形式指定了每名代理人所涉及股份數量和類別，否則該任命無效。
 - (b) 作為相關中介機構或清算所并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并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任命兩（2）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發言并表決，但必須任命每位代理人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利。如果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任命了一（1）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除非該股東以代表委託書的形式指定了每名代理人所涉及股份數量和類別，否則該任命無效。
 - (c) 「相關中介機構」應具有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81節賦予其的相同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正式委任的代表（包括會議主席）不必是本公司的成員。

代理委託表格必須按以下方式提交：

- a) 如果以郵寄方式提交，則寄送至本公司地址於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適用於新加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股份過戶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適用於香港股東）；或
- b) 如果以電子方式提交，則通過電子郵件info@isdnholdings.com提交給本公司；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72小時）。希望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必須首先填寫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然後將其郵寄至上述地址，或掃描後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上述電子郵件地址。**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提交委託書。**

持有中央公積金或退休輔助計劃股份的成員，如欲委任股東週年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應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7個工作日）向其中央公積金和退休輔助計劃運營商代理銀行（視情況而定）提交投票。

8. 股東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通過以下方式提交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決議相關的評論、查詢及/或問題：

- a) 如果通過郵寄方式提交，則發送至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於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適用於新加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股份過戶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適用於香港股東）；或
- b) 如果以電子方式提交，則通過電子郵件至info@isdnholdings.com；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應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新加坡時間）前提交。

出于驗證目的，股東提交的評論、查詢及/或問題必須附有股東的全名、地址和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方式。

9. 股東或（如適用）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也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問題。

10. 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將努力解決股東所提交的所有實質性和相關問題。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前，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香港聯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hkexnews.hk/>發布其回復。

11. 如果代理人代表個人或公司簽署委託書，則必須將此代表的相關委託函或委託書或其經適當核證的副本（未事先在本公司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一起提交給本公司，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可能被視為無效。

12. 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79條，作為股東的本公司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員擔任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代表。

在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必須由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員草簽。

概述：

本公司有權拒絕不完整、填寫不當、難以辨認或無法根據其上規定的委託人指示確定委託人真實意圖的代表委任表格。此外，對於登記在存託登記冊中的股份，如果作為委託人的股東在截至股東週年大會固定召開時間前72小時未以其名義在存託登記冊中登記股份（由本公司的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核證），則本公司可拒絕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存託人的名字在股東週年大會固定召開時間前72小時出現在存託登記冊上，否則該存託人不得視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

個人資料隱私

通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或其任何延期會議和/或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來任命代理人和/或代表（包括會議主席）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和表決，本公司股東（a）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個人資料，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處理、管理和分析為股東週年大會（包括任何續會）指定的代理人和代表及編制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檔，並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和/或指南（統稱「該等用途」）（b）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的事先同意，及（c）同意因股東違反保證而導致本公司受到任何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和損害而賠償本公司。此外，出席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即表示股東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者）為任何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茲通告，為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權利：

對於新加坡股東

股份過戶登記簿及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關閉，以確定新加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權利。截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本公司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所收到的正式可登記過戶檔將予以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

對於香港股東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關閉。在此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轉讓（「**股份**」）。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未登記的香港股東必須在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提交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及相關股份證書以進行登記。

新加坡股東須在2026年4月9日下午5時之前，香港股東須在2026年4月9日下午4時30分之前，以撤銷登記的方式，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收取首期及末期免稅（一級）股息之權利

茲通告，截至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登記日期）出現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獲得每股普通股0.53新分（約合3.28港分）的首期及末期免稅（一級）股息（「**末期股息**」），該股息應在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但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董事建議給予股東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的選擇權。以股代息方案須符合以下條件：(a)末期股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b)新交所和聯交所同意根據以股代息方案分配和發行的新股上市並允許其交易。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建議詳情等內容的股東通函將連同以股代息選擇表格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給股東。

對於新加坡股東

為免生疑問，如果登記持有人是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則末期股息應按照截至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各存款人在CDP的證券戶口中貸記的股份數量的比例支付給CDP並貸記到存款人的CDP證券戶口中。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過戶辦事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所收到的正式可登記過戶檔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之前登記，以確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對於香港股東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不會因確定股東獲得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之權利而關閉。為了獲得擬派的末期股息，股東如欲于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持有其股份，須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提交所有填妥的轉讓表和相關股份證書以進行登記。

新加坡股東須在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時之前，香港股東須在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以撤銷登記的方式，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持有股份的股東應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先生
常務董事兼總裁

新加坡，2026年3月30日